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9号

关于准予诏安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诏安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诏安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厚清；

2.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郭宇平；

3.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刘梅萱，住所变更为安溪县湖头镇钢铁工业路 58 号；

4. 中闽（霞浦）风电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黄志坚；

5. 中闽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张骏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A 区 1403 室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